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制度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2022年定期报表）

 一、调查目的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目的在于及时、准确、科学地反映各工业行业产品价格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为国民经济核算、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理顺价格体系等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根据代表性原则，抽选部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可酌情补充部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

三、调查内容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内容为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和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企业上报的报表包括报告期单价和上月平均单价，产品报告期单价为报告月5日、20日两次所采单价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四、调查方法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

五、调查组织方式

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并组织、指导省（区、市）调查总队开展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国家统计局省（区、市）调查总队实施本省（区、市）范围内的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并指导各调查市、县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开展调查。

六、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资料的上报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报送数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发布安排，每月对外发布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数据。